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馬泰鈞先生講

食

鹽

問

題

二十九年十二月印

食鹽問題目錄

- 一、食鹽之重要性
- 二、抗戰以來鹽政之措施
- 三、二十九年產銷計劃
- 四、稅制之沿革
- 五、當前鹽務應行解決之問題
- 六、今後鹽務政策

食鹽問題目錄

食鹽問題

一 食鹽之重要性

鹽爲維持人體健康日用必需之品，「惡食無鹽則腫」，且絕無他物可資替代，不論男女老幼貧富之分，「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可見食鹽與米糧同樣重要，吾人每日至少約需食鹽三錢，每年約共需七斤，我國平時全國人民年需食鹽達四千餘萬担，其體積之巨實極驚人。

鹽之需要，既如此急迫，又絕無彈性及替代性，其數量復極龐大，倘我國無豐富之鹽產以資供給，則漏卮將不堪設想矣。所幸我國產鹽之區甚廣，東至遼海，南抵瓊崖，沿海一帶，均產海鹽，此外甘、寧、青之產池鹽，四川、雲南產井鹽，河北、河南、山東、產土鹽，湖南湘潭、湖北應城，產膏鹽，向可自給。惟我國產鹽地方，極集沿海各區，以九一八事變前一年即民國十九年之統計觀之，沿海各區產數，約佔全國總產

食 鹽 問 題

量百分之七三、七二（見表一），若以蘆溝橋事變發生前一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之總產量之別海鹽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七七、四四，（見表二）

（表一）民國十九年全國產鹽統計表（以千担為單位）

產 區		產 量	總 產 之 量	產 之 %
海	東三省	6,452		
	長 蘆	5,267		
	山 東	3,535		
	兩 淮	3,670		
	松 江	433		
	兩 浙	4,733		
	福 建	1,346		
內	兩 廣	4,730		
	小 計	31,032	72.73%	
	四 川	7,553		
	雲 南	926		
	河 東	2,329		
地	西 北	333		
	晉 北	273		
	小 計	11,037	26.28%	
總 數		42,169	100.00%	

(表二)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產鹽統計表 (以千担為單位)

產 區		產 量	佔 總 產 之 %
沿 海	三省	—	
	長 蘆	8,376	
	山 東	7,320	
	兩 淮	9,166	
	松 江	589	
	兩 浙	4,672	
	福 建	1,819	
	廣 西	7,242	
	小 計	37,084	77.44%
	內 地	川 西	7,167
雲 南		955	
河 東		1,524	
西 北		435	
晉 北		380	
應 城		146	
陝 西		831	
小 計		10,888	22.56%
總 計	48,272	100.00%	

向東北被敵侵佔，長蘆、山東、兩淮、松江等區及兩浙、兩廣區之一部份淪為游擊區，海鹽來源銳減，所有不產鹽之省份，原來仰給於遊鹽者，如湖北、湖南、河南等省，現在多須內地產鹽接濟一部份食鹽，鹽之生產地域，與消費地域，相距遙遠，運輸咸

覺困難，加以戰時軍運緊急，貨運頻繁，鹽運遂成爲食鹽問題之癥結。

基上所運，構成食鹽問題之因素有二、一爲食鹽需要之普遍性，二爲食鹽生產之偏集性。故欲食鹽能達到供求相應之目的，必須增加其生產。增強其運輸並改善其分配。

二 抗戰以來鹽政之措施

鹽政之措施，原須兼顧民食稅收兩方面。但戰時鹽政情形特殊，應以解決戰時食鹽問題爲目標，完全注重民食方面，與平時鹽政之注重稅收方面者迥然不同。戰時鹽政頭緒甚繁，但分析言之，亦有清晰之形段。

在抗戰發動之前，鹽務機關爲保障課稅客體之安全，充實軍民食用之儲備，舉經常平糶屯儲各地，此爲第一期；迨抗戰發動以迄徐州撤退，鹽務機關集中全力搶運沿海鹽，此爲第二期；自徐州撤退，以迄最近則增加產鹽，與趕運濟銷同時並重，此爲第三期。茲逐期說明如次：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杪至抗戰發動以前）

以常平儲備為主要任務。考常平之制，始於唐代，其時對其推行就場
專賣，恐商人重利，趨易避難，於江嶺去鹽鄉遠者，轉運官鹽，預為囤儲，於商絕鹽
貴時，減價出售，其利有四：（1）場無棄地之貨，（2）市無驟漲之價，（3）民無
淡食之苦，（4）官獲其利而民不知。戰前鹽務機關舉辦之常平鹽即師其意，當二十四
年末初辦平鹽之際，責成兩淮、福建、兩浙、松江等區場商及岸商承辦。但自由商及專
商，均以牟利為前提，辦運大量常平鹽，壓本甚鉅，設不酌予優待，難期努力，是以對
於商人購儲常平鹽，所需場稅，准予搭用期票，並由官廳担保於配銷時代為扣還。應繳
之場，准繳現價一元，其餘亦以銀行担保之期票繳納。兩淮區之常平鹽，復於原給皮耗
之外，再每担加給三斤，以示鼓勵，此項常平鹽辦理之結果，各銷區存鹽大見增加最多
者足供十八個月，最少者亦達九個月。

迨抗戰行將發動，鹽務機關鑒於形勢嚴重，為增厚食鹽儲量起見，先後呈奉財政部
核定官運鹽數，共計八百二十四萬担（表三），此項官運鹽，雖因軍運緊張，鹽運工具

食鹽問題

缺乏，未能完全運足，但裨益戰時民食，殊非淺鮮。

(表三) 財政部核定官運各區鹽數表

區別	鹽別	起運及到達地點	數	量(担)
兩淮	淮鹽	由場至西壩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由十二圩至鄂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由十二圩至皖岸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山東	魯鹽	由場至豫岸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由場至豫岸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由場至長蘆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由場至冀岸	三〇〇、〇〇〇	〇
		由場至閩南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由香港運粵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兩廣	港收之鹽	由場至鄂西	三六〇、〇〇〇	〇
四川	川鹽			

備

西壩在江蘇淮陰縣北為輸鹽運豫皖岸之樞紐

十二圩在江蘇儀徵縣南為淮鹽轉運揚子西岸之樞紐

西岸粵鹽由場至贛南

八〇、〇〇〇

合計

八、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期（自抗戰發動以迄徐州撤退）

本期內抗戰甫經發動，戰事尙局限於華北上海一帶，故鹽務機關得集中全力，搶運兩淮區各場存鹽。其搶鹽路線如次；

（1）由場裝火車循隴海路西運。當時隴海路軍運，異常忙迫，到場裝鹽車輛，甚感缺少，迨中樞西移，軍運更繁，到坨鹽車，幾乎絕跡，在最佳情況之下，每日亦不過一二列車，每列車約可運鹽一萬市担。

（2）由十二圩裝輪帆船西運。所不液鹽封鎖後，阻留長江之輪船，經訂僱十艘運鹽，並定僱帆船一千五百餘艘，協助鹽運。

上項搶運淮鹽工作，因軍事變化，大受影響，濟竟不守，徐州鹽運咸受威脅，二十六年十一月抄十二圩上游之大河口江面實行封鎖，由十二圩輪帆船隻連鹽均告停頓。總

徐州撤退，車運亦告中斷。但運鹽雖屬困難，經多方努力，運出淮區場鹽，達四百三十餘萬担之鉅。(表四)

(表四)自七七事變起，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運出淮鹽統計表：

運具別	運	送	地	點	數	量	備	考
車	運		開封鄭州許昌信陽漢口	二、二八六、七三九、〇〇担				
輪	運		西安寶雞等地	六三七、六九七、三六担				
帆	運		鄂西皖三岸	二六、四四九、五一担				
帆	運		皖岸及南京	一、三九五、一八六、八九担				
共	計		淮北淮南	四、三一〇、〇七二、七六担				

第三期(自徐州撤退以迄最近)

食鹽增產，在抗戰初起之際，即已着手進行。第本期內海運已經阻斷，為謀充實食鹽計，更大規模舉辦，一面並將各區所產之鹽加緊趕運接濟民食。是本期增產與趕運同

陸運電。茲將各重要鹽區增產，及趕運情形（表五），分敘於次。

第一區 川區

川鹽產製，係鑿井汲液煎煮而成，成本甚昂，難與海鹽競銷，故歷來採取限產辦法。該區平均年產約七百餘萬担，原來供銷川黔康全部及滇湘鄂陝等省之一部份，戰後各區均給於川鹽者益為迫切，川區既為內地產鹽重要區域，財政部更以全力注意於此，二十七年川鹽區共產鹽八百四十餘萬担，比較原產量增加一百三十餘萬担。二十八年共產鹽六百餘萬担，比較原產量增加一百八十餘萬担，二十九年年度起，將該區富榮場已荒廢之費黑灘井，大量恢復淘辦，俾便增加產量，並聘請專家，將川北各場製鹽技術，設計改進，自改良新法以後，可增加成鹽百分之二十，截至二十九年六月止川區產鹽，已共達四百餘萬担。

川區接濟外銷之鹽，大半產於自流井，由井外運，每值枯水時期，輒感艱滯，現正加以根本修治，一面沿井河築堰蓄水，一面於自流井至鄧井關之間籌築輕便鐵道，以期

水陸並進，增強鹽運效率，二十八年冬季，雖值鹽井河水異常闊淺，但經人力補救結果，井鹽運出數量比較往年冬季大見增加。鄧井關至瀘縣一段之駁船，經竭力增加，現達一千二百艘，比較戰前約增一倍，瀘縣以下之長船，並已由公家自設百餘艘，井鹽運抵重慶，其濟湘者，即轉運涪陵，泝涪河而上，經由彭水、黔江、酉陽、秀山等縣入湘，其濟鄂者，即下運至萬縣轉運，（川鹽濟鄂，除自流井所產之鹽外，雲陽、大寧兩場亦各佔一部份），總計川鹽自抗戰以來，運濟湘、鄂、陝三區數量，截至二十九年六月止，已共達五百餘萬擔。

（乙）浙區

浙鹽之銷區，除本省外，原僅皖南及贛東十數縣，但自淮運阻斷，贛湘兩省，亦賴浙鹽接濟。浙區平時年產約三百九十餘萬擔，抗戰發生時即令增產，二十七年產量增至四百零九萬擔，二十八年該區產量豐富之定海岱山兩場，雖已先後淪為戰區，然仍能增產至四百九十餘萬擔，比較原來產量，增加一百萬擔，二十九年更增定該區產額至六百

萬擔，就其每月產鹽量觀之，預計照增定之數，尙可及額。

浙鹽外運濟銷，大抵由餘姚、錢清、溫台等場供給，餘姚、錢清等場鹽斤，向係帆運臨浦，經姚公埠至諸暨，裝火車運至贛境鷹潭地方，交與江西戰時接運處接收轉運分銷。自敵渡錢江，由場至臨浦運道已被阻斷，現經另開興、婁宮、楓橋、諸暨綫及嵒縣、諸暨綫以資救濟。其溫台各場所產之鹽，係由帆船運至麗水，一路至全華循浙贛路外運，一路經龍泉、浦城以達邵武，統由江西接運處接運。總計浙鹽運銷數量截至二十九年六月止，約有六百萬擔。

(丙) 閩區

閩區年產約一百二十餘萬担，抗戰發動以後，經將離海岸線較遠地方之廢坎，悉予恢復晒製，並優給場價，鼓勵增產，二十七年產量增至一百六十餘萬担，二十九年核定年額增至二百九十四萬担，惟閩區本年雨量過多，對於晒製，甚有妨礙。

最初閩區外運鹽斤，由詔浦之東山，前下之秀嶼，雇用外籍輪船運寧波，經浙贛路

，大量運濟湘贛，旋以南昌撤守，浙贛路斷，浙鹽運贛，已感困難，閩鹽運甬以後，亦無法轉濟贛湘，遂改運汕頭，經詔關轉運，搶運未久，汕頭又失，復改由秀嶼運往香港轉桂運湘，前後三批，共運十餘萬担，秀嶼海道又爲敵人阻斷，致外輪無再運之可能。乃由詔浦、蓮河兩場，運至黃岡、太平墟、雲霄等處，再經粵北分濟贛湘。總計閩鹽搶運濟銷數量，截至二十九年六月止，約三百六十萬担。

(丁) 粵區

粵區戰前平均年產四百三十餘萬担，二十八年以海南島失陷，該區失去豐產之三亞場，繼以潮汕不守，潮鹽無法外運，又因是年雨量過多，以致僅產出二百八十餘萬担，二十九年核定該區產額，年爲三百六十萬擔，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產數已共達一百九十五萬餘担。

粵區外運東區各場，係經河源老隆合水龍南信豐南雄韶關，再行分運贛湘，全程須五次帆運，一次肩挑，三次汽車運輸，西區各場，原由京橋安鋪鎮隆梅棗等十綫運桂，

後因桂南戰事響影，僅東橋李鋪鎮隆三線，尙能繼續通運，其餘七線，均被阻斷。總計戰後粵鹽運濟省外鹽斤，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約七百餘萬擔。

(戊) 西北區

西北鹽產，以阿拉善旗之雅佈賴池，和屯池，擦漢池，寧夏之花馬池，青海之茶卡池等爲著，戰前平均年產約五十萬餘擔，二十七年增至六十二萬餘擔，二十八年增至一百四十四萬擔，廿九年規定增至一百七十二萬擔，比較原產數量增加在二倍以上，截至廿九年六月底止，共產一百三十六萬餘擔，蓋西北池鹽，向係以銷計產，因其鹽源豐富，撈採不竭，所感困難，端在該區交通不便，車輛牲馱缺乏，兼之國際貨運徵車，運鹽車駝，更感不敷，其濟陝之鹽，係由雅佈賴擦漢和屯及茶卡等池運至蘭州或平涼，再東運陝省之西安咸陽等地。其濟豫之鹽，則由西安咸陽循隴海路，運至洛陽陝縣。自二十七年七月間，開辦運濟陝豫以來。預計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可共運出一百一十六萬餘擔。

(己)雲南區

滇區之迤南迤西兩區，產地僻遠，交通閉塞，產鹽出路維艱，滇中一區，交通雖較便，而滿硯柴薪均感缺乏，鹽工因徵役及修建鐵路關係，亦多他往，故增產不易，戰前平均年產約八十九萬餘擔，二十七八年未能大量增產，二十九年規定一百零四萬餘擔，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產五十九萬六千餘擔。

滇鹽除供銷本省各區食需外，其餘如滇東昭通十一縣，原銷川鹽，軍興後，因川鹽移運他處，乃改由滇鹽濟銷，又黔西興義等縣，原銷粵鹽區域，現因粵鹽難以運黔，亦由滇濟銷，共計全年內外銷規定額數，為九十六萬八千担，二十八年照額運足尚有餘存，本年運數截至六月底止，已有五十三萬餘擔。

(庚)陝西區

陝西原產土鹽，戰前因限制其產量，故年僅產二萬五千餘擔，自抗戰後，即將該區土鹽開放，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均產至七八萬擔，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已共產九萬餘擔。

(表五) 二十七八兩年各區實產鹽數表(單位市擔)

區別	戰前平均產數	廿七年實產數	比較戰前增加	廿八年實產數	比較戰前增加
川區	七,六三,七五五	八,四〇三,三三三	一,一四〇,五八八	九,〇三〇,七七三	一,八〇一,二七七
粵區	四,三六五,六六六	五,八六六,〇五六	一,四九九,四九〇	三,八五〇,九九五	減一,五四一,六一一
浙區	三,九七一,〇〇〇	四,〇九五,五五五	一四,五五五	四,九三四,六一三	九三三,六一三
閩區	一,二八九,二四〇	一,六四七,三八〇	三五八,一四〇	八五七,七五五	減四三二,四九六
西北區	五,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滇區	八,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減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減一〇,〇〇〇
陝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三五五,一四九	一八,四六六,四三二	一,九一一,二八三	二〇,〇八三,一三三	一,六二七,九三三

三 二十九年產銷計劃

本年抗戰，已轉入有利形勢，財政部為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并為預期銷地克復，

食鹽有所供應起見，已將川、粵、浙、閩、南北、滇、陝等七產區，分別規定產額，總計達二千五百餘萬擔（表六）。

（表六）二十九年產區規定產額（單位產擔）

區別	戰前平均產數	二十九年規定產數
川區	七、二六二、七九五	九、六二八、〇〇〇
粵區	四、三六五、六六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
浙區	三、九七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閩區	一、二八九、二四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西北區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滇區	八九〇、九六七	一、〇四〇、〇〇〇
陝區	二五、四八一	七五、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三五五、一四九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至各銷區月需食鹽數量，亦經財政部斟酌各區運輸情形，統籌支配，由各產區供給，總計各區每月共需一百五十餘萬擔，規定各產區運濟之數量，為一百八十餘萬擔。倘各主要鹽場，及各主要運鹽路線，不因軍事而突受嚴重影響，則供浮於銷，民食可無虞（表七）。

又自抗戰發動以來，我國之長蘆、山東、兩淮、松江、河東、晉北等鹽區，及兩浙廣東之一部份鹽場，先後淪為戰地。關於戰地內之食鹽，為重要物資之一，一方面應設法使之不為敵用，一方面應儘量獎其內運濟銷，庶足以增厚抗戰力量，達到破壞敵人戰養戰之目的。財政部為便於各戰地鹽務機關遵循起見，特訂定處理戰地食鹽產運辦法十六條，俾資應用。其辦法大概：凡戰地內原有製鹽場區，現為敵僞奪佔者，以及敵僞所組建之鹽業公司行號，與建築之製鹽廠屋場池，暨各項製鹽設備，均應分別予以破壞；其戰地內之製鹽場區，現仍為我方忠實民衆所有者，應加以維護；其產製鹽斤，應設法使其運入內地，接濟民食，或設法將鹽分運於游擊區內我方之重要根據地，儲存備用。對於助敵僞主持製鹽事務，及以鹽資濟敵僞之漢奸，應依法報請緝辦，或採取嚴厲之手段，予以撲滅；其商人能將戰地鹽斤，大量運入者，不限數量，予以收購並酌給獎金。

四 稅制之沿革

鹽稅徵收稅率，不外等差稅與均一稅兩種，我國現行鹽稅制度，係用等差稅率，大抵視距產地之遠近，及其製運成本之高低，以爲制定稅率輕重之標準。從前政府無整理計劃，致各區稅率，輕重懸殊，清季鹽稅種類，計達七百餘種之多，民國成立，次第整理，漸趨齊一。民八以後，軍閥割據省自爲政，附加又復凌多，稅率亦趨複雜，國府成立後，財政部即以平衡稅率爲主旨，統一徵收，疊加整理，將各區鹽稅，次第收歸中央統收統支，規定中央地方附加各稅統一徵收辦法，就各種附加性質，分別歸併，并將各區稅率過重者，量予減輕，及此區鹽稅毗連地方，稅率相差過鉅者，分別改訂，俾漸整齊劃一。此外漁鹽及農工業用鹽，則徵稅特輕，漁鹽每担徵稅二角至五角，農工業用鹽，每担徵稅三分。

現行各區稅率，每市担高者至十元以上，低者一元有奇，民國廿年間，立法院通

過新鹽法，旨在採用均一稅，規定食鹽每百公斤徵稅五元，公佈以後，因自由運售制度諸多困難，一時勢難普遍推行，且財政部以鹽稅居國稅收入第三位，新鹽法規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即合每市担徵稅二元五角，比較現行最高稅率僅及四分之一，相差太遠，施行爲難，經於廿六年春間，請將鹽法中公斤字樣，改爲市斤，使最高與最低稅率間得一接近之標準，在輕稅區雖屬稍有增加，但在高稅區減輕不少，民實平均担負，此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審議，未及決議而抗戰軍興矣。

七七事變以後，各沿海重要產鹽區域，如長蘆、山東、兩淮、皆先後淪爲戰區，後方之生產濟運，已如上述，惟民食問題，仍不免感覺嚴重，故財政部雖以國庫開支浩大，而對於鹽稅稅率，不惟不增，且仍就可範圍以內，極力減低，以利民食。現在運輸困難，運費激增，鹽價之貴，運費實佔其主要部分。故稅率雖未增加，而鹽價仍不免高漲。茲將戰時鹽稅調整情形及其稅收數，略述如左：

(1) 川產 富榮場鹽副產品鹹巴，稅率原徵每担八角，嗣經劃一川區現行鹹巴稅率

趨見，特按照井仁資中糖樂錫場例，減徵爲每担六角。

(2) 浙區 餘姚三北兩地輕稅本應逐年遞加一元，加至與住地稅率七元四角相等爲止，民國二十七年以前，食鹽每担稅率原徵三元三角，至二十七年已屆加稅期間，原應遞加一元，共爲四元二角，惟以餘姚一帶密邇前線，民生凋敝，如能徒增負擔，當由財政部令飭兩地鹽務管理局，將該帶期間展緩，俟局勢平定後，再行照案辦理，安甯等縣食鹽每担稅率本爲八元四角，惟以制鹽一帶，運道艱苦，食私甚微，反極便利，非減稅不足以資抵償，初擬減爲三元四角，後又以前局與遠三戰區，第二番鹽商合組鹽商運食鹽，運漢處，特再減爲每担二元，僅及原有稅率四分之一弱。

(3) 豫區 豫省周口一帶鹽稅極重，每担七元六角，徐州失陷後，敵掘黃河堤岸，致陝留周口等地，水災慘重，人民既遭兵燹，復有水災，自不能再擔負如此重稅，財政部爲減輕災民負擔，且因吸引食鹽內運起見，特擬爲每担五元一角，並於行運川、河尖之額，更減至二元八角。

(4) 粵區 三亞場、海頭港、陸地漁業用鹽，原按坐配稅率徵稅，每担三元四角，旋以人民負擔太重，改按附場稅徵收，每担二元九角，粵舊北樞及中樞，及廣西各縣省配鹽，亦由原徵四元九角，改按坐配三元四角徵收，其銷於粵南部之粵鹽，原徵岸稅每担三元，復以廣州失陷，粵鹽被阻，內運困難，遂將此項岸稅完全豁免，任商人自運販銷。

(5) 松區 上海租界食鹽稅率，每担原徵八元五角，初為抵制借商衝銷，減為每担五元六角，嗣以租界內住戶既多，食鹽需要甚殷，當此環境特殊，雖將鹽稅稅率減低，而鹽運仍不免困難，遂又再將稅率降低，改為每担二元五角。

戰時鹽稅稅收數目

廿六年度	一，九七〇，二五五，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
廿七年度	六〇，二四五，〇〇〇元	本年度六個月即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廿八年度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五 當前鹽務應行解決之問題

甲 增產之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海鹽產區既已大部份成爲游擊區域，惟有就內地之川滇陝及西北各區域，及現轄行海之浙粵閩等區，積極增產，以資供給。但各區均有困難，如（1）川：向係限產銷煤均缺，增產須先增開煤滷來源，而汲滷所需之鋼繩鑽鐵筒，均屬外國製品，購運頗艱。（2）滇：區編老山空滷硃炭薪均受天然限制，加以交通閉塞，井場設備簡陋，增產所需之滷硃柴薪固感缺乏，而鹽工因徵役及修建鐵路關係，亦多他往，不易招致。（3）西北：池鹽雖可儘量採取，但因運鹽之牲畜工具多被徵發難以運出。（4）陝：鹽產地臨近河防，易受軍事影響，鹽民多數逃亡。（5）粵閩浙三區均濱臨海疆，時受敵機敵艦騷擾，妨礙增產。

所有增產上之困難，現經財政部按照各區特殊情形分別設法，予以解決。（1）川區：淘辦舊井，開闢新井，以增滷源，資助廠商開採煤礦，修建煤區道路，疏濬河道，以增

煤產，而利煤運，並由公家大量購運鋼繩鑽鐵及五金各項器材發商價領，以資應用。

2) 滇區改良汲瀆探礦方法，多量準備製鹽燃料，增加葦工硿費及薪本，以便招致勞工及維持灶戶生計，以便增加生產。(3) 西北區積極推進運輸，使池鹽得以隨採隨運。

4) 陝區土鹽舉辦官收，提高收價，使鹽民樂於產製。(5) 粵閩浙三區分別增加場價，鼓勵鹽民產製，並將所產之鹽，儘量移運內地，以策安全。

至鹽民增產所需資金，如果因經濟困難，無力籌產者，酌予貸款，並規定增產獎勵辦法。茲將各區辦理情形，概述如次：(一) 四川區 該區以富榮場產量為最多，每月需要合於標準之瀆水八十萬担，惟該場鹽崖瀆，因加推關係，鹹量愈淡，經訂有淡瀆津貼辦法，其推瀆所需五金器材，來源缺乏，價值節節上漲，一般鹹輕量微之井，顧慮折闕不敢進行設備，以致產量無顯著進步，經於二十七年間核准川康鹽務管理局所請，由公家在場價項下每担附收平價基金一元，二十九年四月間又增為每担三元，此項平價基金用途，專作補助灶戶因產製原料價格增漲時所受損失及發給增產獎金等項之用，藉

以鼓勵鹽戶，儘量汲煎。(二)滇區 該區產製方面，須改良煎灶，以節省成本，貸款蒐購柴薪，補助款項修築柴薪運道，以減輕柴薪之購價，推行造林，以裕薪源，改善工人待遇，以維其生活，整理鹽場衛生，以維鹽民之健康。(三)兩浙區 該區餘板所產晒鹽，歷來給價較官板爲低，經酌予提高，并將封存私板悉予開放，以宏產量。(四)西北區 該區鹽民經濟力量薄弱，經准由西北鹽務管理局隨時與鹽民訂有貸款辦法，以爲增加及修理鹽池之用。

乙、運輸之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鹽之爲物，質重積鉅，故運鹽最有效之工具，爲鐵道與輪船。最近鹽運除粵漢路浙贛路及隴海路尚有一小段鐵路，可資利用，其餘各地，鮮復有火車輪船之便別。汽車運輸雖較迅速，但車少油貴，每輛載鹽僅四十担，殊不經濟，須在必要場合，方予利用。此外各種舊式運具，如木船，如手車，如竹筏，如驢騾馬，靡不充分利用。惟各項舊式運具之載重，極爲有限，故今日推動鹽運，必須具有愚翁移山之精神，方克有濟。運

鹽工具，既如此簡陋，而在軍運緊急之際，復每爲軍事機關徵供軍差，以致鹽運工具，更感缺乏，卽肩挑背負之鹽夫，亦因徵服兵役關係，頗難招僱。財政部爲克服鹽運困難起見，已准浙鹽收運處，除原有卡車一百輛外，續購五十輛；鹽務總局運輸，亦購徵卡車一百五十餘輛，調往各區，協助運鹽；江西接運處，及湘岸鹽務辦事處，復準備大批膠輪手車；川江輪船，亦經與民生公司商定，指定六艘，在洪水時間，裝鹽下運；招商局江新江漢等輪運鹽亦正在商洽中；湖南鄂西組挑運隊，護運隊，挑運鹽斤；西北區則收購牯牛約五百頭，並自製手推車約五百輛；此外各區鹽運所需工具，並經各主管機關大量定製，總期於困難環境中，竭力設法搜羅運具，水陸並進，分頭趕運，一面並已呈奉軍事委員會頒發佈告，禁止徵用運鹽船車，交由鹽務總局翻印轉發張貼運鹽工具上之顯明處所，以免徵用。

丙、配銷之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食鹽來源既較戰前困難，各不產鹽之銷區，多已採取計口放鹽辦法，卽按各縣人口

規定各縣銷額，每月按照定額放秤，此項分配辦法，原屬合理。但人民預恐食鹽來源缺少，爭事購儲，商人更囤積居奇，操縱抬價，其委託鄉鎮保甲領鹽轉發之地方鄉鎮保甲，往往措鹽私賣，人民累月不得分配食鹽等情事，亦已屢見不鮮，甚至岸有存鹽，而售價同有超過官定牌價一倍者，雖非真實缺鹽，但各縣食鹽如何能平允分配於各食戶，誠一亟待解決之問題也。

最理想之戰時銷鹽方式，為嚴格計口授鹽，最近在湘省試辦，其詳細內容，為製發各戶購鹽證，證上載明該戶每月應購數量，購鹽地點，逐月應領之鹽購訖即由售鹽機關蓋一發訖戳記，上項辦法手續繁複，試辦之後逐漸改進，方能推行盡利。

其次官銷零鹽所，及消費合作社，亦為改善銷鹽之一種方式。官銷零鹽所，由鹽務機關在各縣設立一所，以公平價格發賣零鹽，人民購鹽毋須鹽證，惟購鹽數量，有一最高限度；此項官銷零鹽所，在重慶試辦已經有效，湘省之常寧寧鄉藍山，亦正在做辦。合作社為良好之消費機關，如能普遍設立，經售食鹽，定予食戶以莫大之便利也。

至各地鹽價與百貨價格同有上漲趨勢，其原因由於製鹽及運鹽成本增加，作鹽商之操縱居奇，亦為重要原因之一。財政部對於運商售與販商之價格，向來予以統制嚴加規定，但對於販商售與食戶之價格，因鹽務機關不能普遍設立，無從統制，最近已飭鄂湘贛等區鹽務機關會同各縣政府規定各縣食鹽最高零售價格。一面並規程取締抬價屠奇及法外弋利辦法，分令嚴密查辦。

六 今後鹽務政策

食鹽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係中央既定政策，今後除繼續督飭商人增產趕運外，自應斟酌各產區當地情況，實行官收，並逐漸擴大官運範圍，充實官運工具及機構。對於銷鹽方面，在適當之時間及適宜之地點，舉辦食鹽公賣，以祛商人抬價操縱之弊。

——完——

食鹽問題

